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…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…。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6 款、第 2 項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稱其不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為由不予提供政府資訊之處分，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，惟查其訴願書並未確切載明原處分日期及文號，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之影本，致無從確認訴願之標的，本部爰於 104 年 4 月 9 日以法訴字第 10400554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 20 日內補正，該函於 104 年 4 月 14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謝榮盛
委員 施良波
委員 呂文忠
委員 紀俊臣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高光旭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3 日

部 長 羅 瑩 雪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檢附原處分書、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。